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石大仓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1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规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等工作，按权限做好党员纪律处分和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规范使用党旗党徽，负责收缴党费，管理并使用
4	加强乡、村两级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各类评优评先推荐，加强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村级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推动村后备人才储备，实施“雁阵”工程，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6	做好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打造党建品牌，开展“星级党支部”评选，规范建立基层党建阵地，规范村级挂牌
7	指导本乡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换届选举、委员补选、村民自治工作的监督与指导，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8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及党员活动经费，建好管用好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村“两委”成员考核
9	开展人大各项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审查，收集办理人大议案，召开人代会，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视察调研等各项工作
10	开展政治协商各项工作，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做好政协委员思想政治工作，参与政治协商，建设工作联络室，上报政协委员提案等

11	做好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关工委等群团组织的建设，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生态环保（9项）	
12	落实林（草）长制，加强对乡域内林地和草原的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林草长履行职责
13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4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做好林木管护抚育工作，宣传禁牧封育政策法规
15	开展节能降碳、使用清洁能源及设备等工作
16	强化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教育引导农业科学化发展，做好地膜回收管理利用和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
17	开展排查清理建筑垃圾工作
18	落实河湖长制，对责任河湖开展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责任河湖长履行河湖保护职责
19	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与引导工作
20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巡查，扶持和引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三、民族宗教（2项）	
2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党的各类民族政策

22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我们的节日”等民族团结文体活动
四、平安法治（6项）	
23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干部群众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教育
24	依法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5	组织宣传贯彻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相关会议精神，加强理论学习，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6	强化本乡防震减灾工作，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动态调整应急人员名单，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7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消防、维稳等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如实报送紧急信息，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同时，向群众宣传应急自救常识
28	日常开展应急设备管理工作，强化应急物资储备
五、民生服务（16项）	
29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综合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工作
30	办理养老保险人员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31	做好就业相关工作，宣传就业政策，做好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2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关心关爱工作，做好高龄补贴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录入及认证工作

33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申报补贴、证件登记更换、各类助残活动等工作
34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35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大病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初核上报和动态管理
36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活动等活动
37	做好全民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38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孕前优生、生育登记及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等工作，对申请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育儿补贴金的资料进行初审及公示
3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入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0	做好乡域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团体及服务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
41	做好乡域内被征地农民帮扶及社会保障等服务工作
42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3	做好因病致贫或突发重大困难致贫群众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及落实工作
44	做好帮扶、救助物资储备管理、分配、使用等工作
六、经济发展（7项）	

45	做好本乡经济发展管理，落实经济发展规划
46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
47	储备各类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做好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工作
48	开展财政资金梳理、预算、问题整改工作
49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项目招商引资，做好企业服务保障工作，鼓励引导新兴产业发展
50	做好电商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工作，培养新型电商人才，发展壮大电子商务经济
51	规范化建设农牧业合作社，发挥合作社带动作用，办理家庭农牧场申报，推动传统农业不断升级
七、乡村振兴（12项）	
52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反馈问题整改
53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工作
54	做好村集体经济管理工作，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
55	落实田长制工作，加强耕地保护
5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签订、纠纷调解、流转审核等工作

57	开展惠农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58	负责粮食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59	开展定点帮扶、消费帮扶工作
60	指导、监督村做好互助资金使用管理
61	做好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挖掘、保护传统技艺
62	强化村级畜牧业合作社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化建设，做到科学合理养畜
63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八、城乡建设（12项）	
64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督促指导各村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做好生活垃圾清运
65	开展河湖巡查、卫生整治工作
66	开展住房安全排查各项工作
67	开展商品房需求调查统计的工作
68	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69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确保宅基地管理规范有序，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70	负责本辖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护工作，做好项目验收和移交
71	排查上报地质灾害点需搬迁农户名单、宣传避险搬迁政策、实施避险搬迁，配合申请发放救助物资工作
72	开展“路长”制相关工作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乡道、村道安全隐患排查
73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
74	依法负责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人畜饮水工程及供水设施维护工作
75	推进节水型乡村建设，落实用水管理
九、文化和旅游（6项）	
76	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工作，动员组织群众参与文体活动
77	做好乡域内文体设施管理维护
78	组织开展地方特色文艺活动
79	开展全民阅读，做好“农家书屋”阵地建设工作
80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81	进行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排查工作
十、综合政务（15项）	
82	做好办公室公文处理、信息撰写、文稿起草审核签发、会务等工作
83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信息公开工作
84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85	负责财务管理，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严格使用专项资金
86	做好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工作
87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88	开展村委会成员离任审计工作，做好集体资产、村级债务专项审计
89	开展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工作
90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标准化开展采购工作
91	负责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等工作
92	做好年鉴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93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做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工作
94	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95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送工作
96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组织部： 1. 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区）委研究； 2. 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 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县人大常委会： 1. 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 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 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 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县政协办公室： 1. 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 汇总委员初步人选名单并征求纪委、组织、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上报区委审定； 3. 审核委员初步人选资格，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选举）。 县总工会、县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统一战线工作部： 1. 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 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 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1.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 4.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级党委； 2. 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勋章发放；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协助联系省、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 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律的建议； 3. 收集社情民意，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1. 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 协助开展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规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 向省、市（州）、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4	做好“三支一扶”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 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 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4. 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团县委： 1. 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2. 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3. 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 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 2.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 对“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二、生态环保（11项）				

5	开展林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局依法处置； 2.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 审批各类征占用林地涉林涉草手续，办理征占用林草地手续； 4. 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6. 做好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补助发放。	1. 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的广泛宣传，提高农户的保护意识； 2. 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及时上报属地发现的林草违法线索； 3. 开展重点区域禁牧工作； 4.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6	开展河湖长名录、公示牌内容更新，村级河道堤坝的巡查和检修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河湖长公示牌的制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保护、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对损毁的河道堤坝维护维修。	1. 乡、村两级河湖长人员变动时，及时统计更新； 2. 按更新的河湖长人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3. 领取并及时更新更换县、乡、村河湖长名录，更新公示牌内容； 4. 各村定期检查河道堤坝情况，并报县水利局申请开展维修工作。
7	做好水、土壤、固废等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全县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查处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县自然资源、城管局、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草原、市场监管等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河流、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3. 配合相关单位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并开展排查整治； 4. 配合相关单位对涉水、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8	开展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水利设施的行业管理和技术服务；农村人饮供水工程和灌区灌溉的水费收缴工作，由乡政府和村委负责收缴，并按时上缴至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农村水利设施良性水价机制，核定供水水价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水利设施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饮用水及灌溉水污染监督管理。	1. 开展对水利设施保护宣传； 2. 对全镇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等进行巡查并开展清淤工作； 3. 对全镇农村人饮水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摸排检查； 4. 联合水管站对人饮水工程各类存在问题进行统计； 5. 填写《农村人饮工程巩固提升专项整治调查表》； 6. 向县水利局部门备案全镇的排查情况，对农村人饮工程进行巩固提升； 7. 配合相关单位对饮用水及灌溉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9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实地核查、勘测定界的指界工作； 2.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3. 配合做好签订后期监护协议，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纠纷； 4. 配合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10	开展民用散煤治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行为、流动销售散煤等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 1. 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 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 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1. 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 3. 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并上报； 4. 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散煤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1	开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2. 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局；3. 会同相关执法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 开展地下水取水和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局；3.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2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及时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 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 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做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3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	县林业草原局： 1. 负责对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3. 负责依法处置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	1. 开展禁止采集和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2. 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 3. 组织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重点检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局； 4. 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4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2.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3. 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 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2. 负责对牲畜进行出栏检疫。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局和行政执法局； 4. 配合相关单位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和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局和行政执法局； 5.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局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15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和防范处置，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 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 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4. 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按照上级行业主管局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 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调上级行业主管局开展培训； 3. 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局，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16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3.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 结合我乡实际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 做好农房保险收缴购买工作，开展冬春生活救助工作，不定期组织乡村两级应急队伍开展救援培训和演练； 3. 根据灾情及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安置、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17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2. 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 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 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	1.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宣传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增强安全意识； 2.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4. 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
----	----------------------------	----------------------	---	--

18	协助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3.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开展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 5. 负责救灾物资的管理。 县水利局： 1. 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 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 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检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县域内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 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 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1. 制定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3. 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4. 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7. 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8.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9. 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19	做好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 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 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 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 按照县级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按照县级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2. 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	----------------------	--	---	---

20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并下发至各乡镇，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 3.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社区）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 做好地质灾害工程评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组织编制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下发至各乡镇（社区）； 2. 根据上报汇总的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局分析研判，发布并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预案； 3. 根据乡镇（社区）上报的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主管局，与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核查，督促行业局对灾情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4.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一级主管局，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6. 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其他有关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每年专题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排部署会议，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2. 乡村两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 3. 乡镇人民政府制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方案，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避险演练； 4. 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预防的各项工作，排查并熟悉地质灾害隐患点位置，层层负责，在汛期坚持值班值守制度，对各村隐患点险情巡查检查、建立灾情速报制度，如遇险情预警紧急组织群众按照应急预案人员撤离线路图进行转移避让； 5. 乡镇人民政府利用微信群、电子屏、村级宣传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6. 做好全乡5村6处隐患点的巡查记录； 7.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两卡一表”管理台账； 8. 在每年汛期前及时填写发放“两卡一表”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 9. 排查统计全乡12个行政村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上报工作； 10. 按照“两卡一表”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及报警人员联系方式台账； 11. 按照省级监测点预警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做好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及时预警叫醒转移群众； 12.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农户自建房信息台账，统计上报地质灾害隐患点住户信息核查表； 13. 按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惠民政策动员群众进行搬迁。
----	------------	---------------	--	---

21	做好规范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协调各乡镇（社区）开展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1. 利用乡镇工作例会，开展保护自然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成立乡镇工作领导小组，定人定责对本乡镇自然资源进行管护； 3.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4. 联合相关监管局依法依规打击非法盗采、无证开采矿山资源等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22	开展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防火工作的指导、项目实施、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	1. 制定工作方案，报乡党委会审核； 2. 召开安排部署会议； 3. 通过拉横幅及各种微信群进行警示教育宣传； 4. 组织开展培训应急处置技能； 5. 协助村级制定防灭火方案及促进应急队伍建设； 6. 和村签订防火目标责任书； 7. 组织护林员召开防火知识培训； 8. 护林员参加上级组织的森林防灭火演练； 9. 排查野外用火和隐患点； 10. 建立健全防火期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值班记录； 11. 建立防火物资储备，防火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 12. 对日常防火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13. 和邻乡、相邻林场签订防火联防协议； 14. 发现火情全力按工作方案组织灭火； 15. 及时上报火情和抗灾措施，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23	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 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 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 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 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 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 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 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 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 - 督促和指导村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24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垦复种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及时上报。 县自然资源局： - 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及时上报。 -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区政府审议； - 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 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 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政策的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引导； - 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内的农户调查摸底，了解掌握搬迁意愿； - 按照搬迁政策要求，对搬迁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搬迁农户名单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 参与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方式、安置地点、补助标准等； - 参与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施工等问题，监督房屋建筑质量；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竣工验收工作； - 与农户签订搬迁承诺书，组织群众完成搬迁任务； - 搬迁完成后，组织群众对原住房进行拆除，并对腾出土地进行复垦复种或还林还草； - 帮助搬迁户恢复生产生活，解决就业、上学、就医等实际困难。

五、民生服务（15项）

25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发放、信息变更工作，协助开展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养老保险人员名单并发放资金； 2. 审核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动真实性； 3.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4. 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审批通过后发放资金 县公安局： 对全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人员进行户籍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农户二轮土地承包信息进行审核，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1. 收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材料； 2. 通过青海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人员参保登记模块上传信息； 3. 上报养老保险人员名单至社保局审核； 4. 及时变更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5. 排查并上报符合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
26	协助做好民政领域预警和疑点数据核查比对工作	县民政局	下发预警信息至各乡镇。	1. 按照预警反馈名单入户核查； 2. 配合县民政局对情况属实的困难群体予以民政救助； 3. 对情况不属实的收集凭证并反馈正确信息。

27	配合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及资金发放，协助开展法律服务和援助工作，协助做好残疾人证更换及注销工作，配合做好残疾人（精神障碍人群）权益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精神障碍预防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更换、注销残疾人证； 2.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及配合民政局资金发放； 3. 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4. 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和就业帮助。 县司法局： 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的审定和资金发放。	1. 建立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2. 不定期询问残疾人对辅助器具、法律援助、就业等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统计需求； 3. 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精神残疾预防宣传工作； 4.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初审、公示。
28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及两病办理工作，做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备案，开展参保扩面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根据县医疗保障局反馈的信息建立特殊病慢性病人员和两病人员信息台账； 2. 登记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基本信息，告知群众去县医疗保障局办理业务需要的资料； 3. 配合县医疗保障局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保。	1. 宣传动员：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缴费标准、参保流程、医保待遇等内容，提高居民参保意识和积极性； 2. 信息核实与登记：组织村工作人员入户核实居民参保信息；协助未参保居民进行参保登记，并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 3. 特殊群体参保服务：精准识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协助其办理参保手续，确保特殊群体应保尽保； 4. 参保扩面：督促引导居民缴费，提供缴费指导，整理上报参保数据。

29	协助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配合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学生入学排查、控辍保学、关爱特殊学生群体等工作，营造安全整洁的校园环境	县委组织部、县人民法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 对拒不送孩子上学的人员进行处罚。 县教育局： 1. 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2. 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3. 排查发现疑似辍学生并反馈至乡镇； 4. 安排学校组织学生打扫校内及校园周边环境卫生。 县委组织部： 做好特殊群体学生关心关爱工作。 县公安局： 定期组织村警到辖区内学校和教学点进行安全巡逻。	1. 掌握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包括特殊群体）； 2. 按照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建立疑似辍学生和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台账； 3. 联合县教育局、县关工委对疑似辍学生进行上门劝导，对拒不送孩子上学的人员联系县人民法院进行处罚； 4. 定期组织保洁员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清洁。
30	配合开展受灾农房保险赔付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反馈的农户受灾信息，向上级单位申报相应的救助政策。（如危房改造）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2. 牵头制定全县农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3. 督促乡镇按方案要求，抓好农房保险工作的实施。	1. 宣传发动工作； 2. 全面摸清农村住房户数、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情况； 3. 协助保险机构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登记、核实汇总与建档、办理投保手续、查勘定损、发放、协调争议及防灾防损等工作。
31	配合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1. 协助建立本乡红十字会组织，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 2. 开展红十字会相关政策宣传普及； 3. 组织动员志愿者参加县红十字会组织的培训。

32	配合做好“两癌”筛查工作，开展“江源爱心妈妈”等结对帮扶关爱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 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 对困难妇女进行慰问帮扶。	1. 配合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排查并上报困难妇女信息，并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女联合会做好后期慰问帮扶工作。
33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信息管理工作、自然村的更名、命名建议上报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	提供命名政策指导、动态管理系统支持。
34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 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 配合人社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3. 对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并上报； 4. 与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日常工作，考勤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报县级人社局备案； 6.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并向县级社保局申报缴付资金。
35	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审批发放，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3.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 4. 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5. 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6. 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 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 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3. 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4.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5. 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36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监测及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3. 负责基层卫生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职业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1.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以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问题或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报卫生健康局； 3. 配合卫生健康局做好职业病患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37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按照街道需求下发辅助器具分配方案； 2.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工作； 3. 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人员发放燃油补贴； 4. 在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录入燃油补贴名单，申请下一年度资金。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进行摸排，形成台账； 3. 征集并向残联上报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 4. 组织残疾人领取、更换辅助器具； 5. 排查符合条件、拥有机动轮椅车的持证残疾人； 6. 做好相关凭证材料初审工作，公示并上报燃油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7. 配合对补助到账情况进行核实并反馈。
38	困难职工认定帮扶	县总工会	1. 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2. 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2. 接收困难职工书面申请，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按标准进行认定公示后逐级上报； 3. 协助做好发放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后续回访工作。

39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 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 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 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 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局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2. 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3.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4. 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六、经济发展（4项）				
40	开展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项目审批； 2. 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 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 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 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 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入库申报； 2. 配合上级单位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和立项审批等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按项目进度做好资金拨付； 5. 做好项目验收、决算结算及审计工作； 6. 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监督管理。

41	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4. 强化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1.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2. 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3. 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42	开展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 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 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 2. 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43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 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 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1. 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 指导做好牛羊肉初加工和蔬菜分拣等，提高农畜产品商品化率； 3. 协助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4. 帮助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七、乡村振兴（25项）				
44	开展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及后续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下发到户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通知；2. 根据乡镇申报名单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3. 对乡镇实施及乡、村验收结果开展县级抽验；4. 根据实施情况发放产业补助资金；	1. 做好到户产业政策宣传工作；2. 组织实施到户产业项目及乡村两级验收； 3. 做好到户产业的跟踪监管及报备。

45	做好各类惠农补贴资金和物资的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 负责审核乡级汇总上报各类惠农资金的表册，认真核对农户身份信息、“一卡通”账号、耕地； - 会同乡镇对补贴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补贴信息在县政府或相关单位政务网站公示； - 县级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需求表，向县级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县林草局： 负责审核乡级汇总上报各类惠农资金的表册，认真核对农户身份信息、“一卡通”账号、林地； 县财政局： 审核拨付资金。	- 乡政府通过会议、广播、宣传册等方式向村民宣传惠农政策，明确惠农资金、惠农物资发放的对象、标准、程序和时间安排； - 对村级提交的惠农资金、物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 - 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结果，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 将现场核查结果进行公示； - 上报符合惠农资金、惠农物资发放条件的人员名单。
46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对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 印发《关于做好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 - 项目库建设，根据乡镇及相关单位申报清单优化完善项目库，并组织县级相关单位对入库项目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审核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确保项目质量；对拟定的项目库提交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审批； - 按照轻重缓急、成熟度及年度资金规模拟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县政府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按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报备。 县财政局： -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 - 财政局参与项目验收。	- 指导村级做好项目筹备及申报工作； - 开展前期要素保障调查工作，编纂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县级局； - 参加项目评审； - 根据批复实施项目，并进行县级验收； - 形成长效机制，做好项目资产管护，确保各项目正常运转，能为村集体经济带来长效收益。

47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做好农村土地三权、生产经营主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做好农村土地三权、生产经营主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执法监督工作； 3.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执法监督工作。	1. 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承包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提高农民的政策知晓率和法律意识； 2. 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做好土地流转协议签订、补偿资金发放的审核工作； 4. 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5. 开展农村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6.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8	开展扶持对象小额信贷贴息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明确小额贷款的扶持对象范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其他局及经办银行的信息对接共享，审核小额信贷申请人身份信息； 2. 督促乡镇、银行做好逾期贷款催缴工作。	1. 开展小额贴息贷款政策宣传； 2. 收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上报相关单位审批； 3. 配合开展小额信贷逾期催缴工作。
49	实施厕所革命项目，并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明确新建厕所的标准、面积等规格，以及实施资金、实施要求、进行中期督查检查表，厕所修建完成后进行厕所革命验收，督促各乡镇及时完成APP系统录入工作； 2. 制定印发问题厕所摸排方案，明确各单位职责； 3. 对问题厕所整改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后，按时足额完成资金拨付；	1. 组织实施厕所革命项目； 2. 按“一户一档”要求建立台账（实施依据、农户申请、农户资料、审批表、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工程协议书、农村户厕改造施工协议书、资金拨付委托书、督查检查表、农村户厕档案表、改造前中后照片）； 3. 摸排并建立问题厕所台账； 4. 配合开展问题厕所整改工作； 5. 开展乡村两级协同验收行动，验收率达100%，做到应验尽验； 6. 完成APP系统录入工作。

50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自然资源局对现场进行勘验，组织第三方单位进行测绘，对能否作为设施农用地提出意见； 2. 相关行业局根据勘测书提出意见，签字盖章，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开展化隆县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申报核实工作，组织培训，下发普查图斑； 2. 负责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确定发放补贴面积，提供补贴资金； 3. 开展农村“大棚房”核查整治及回头看工作。	1. 用地主体进行申请，提交材料； 2. 村委会核查用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审议； 3. 乡政府联合上级单位实地测量用地面积，并拍摄现场照片； 4. 通过乡镇政务公开栏、村级公示栏公示备案信息； 5. 乡镇每季度开展一次备案用地核查； 6. 建立“一地一档”台账，保存资料； 7. 配合上级单位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取证、认定违建、限期拆除。
51	推进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 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 开展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做好防治药品发放和用药规范指导工作； 3.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 4.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日常巡查及病虫害信息反馈工作； 5. 配合做好重大疫情上报处置工作。

52	开展耕地机械深松深翻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任务分配、统筹协调等工作； 2. 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管及验收工作，提供作业技术规范培训； 3. 组织农机合作社等作业主体参与项目，明确作业任务； 县财政局： 1.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做好监督检查。	1. 作业主体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深松深翻作业； 2. 上级单位组织开展质量验收。
53	做好农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2. 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 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	1. 配合县就业局开展培训需求调查； 2. 动员符合条件的劳动力积极参加各类培训； 3. 组织和管理培训班，确定培训对象、时间、地点，做好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协调工作； 4. 跟踪培训过程，反馈培训效果。
54	开展农作物保险理赔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界定农作物受灾情况，报保险公司； 2. 监督、协调农作物受灾理赔事项。 保险公司： 1. 收取购买保险的费用； 2. 核实农作物受灾面积、受损情况，并理赔。 3. 派人指导村干部业务培训；	1. 宣传、动员农户购买农作物保险； 2. 统计农户农作物受灾等情况； 3. 协调相关单位按照规定进行理赔。

55	开展脱贫人口、监测户养老金、医保金催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县税务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 提供最新脱贫人口、监测户人员名单，与医保、社保局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动态跟踪参保缴费情况； 2. 对未缴费人员分类标注原因（如经济困难、信息错误、政策误解等），为精准催缴提供依据。 县民政局： 负责核实特困户、低保户人员相关信息，及时传送县人社或医保局进行标识，协助做好相关人员的参保动员工作。 县医保局： 在医保金催缴工作中，负责参保人员信息维护，及时发送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和特殊缴费信息给税务局并接收反馈的已缴费信息，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及时比对并反馈，将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纳入资助参保，做好医疗保险待遇的支付。 县税务局：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保的组织征收、缴费宣传及业务培训，按要求做好入库、催缴、退费、缴费进度上报等工作，及时接收人社或医保局发送的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和特殊缴费信息，并将已缴费信息回传。	1.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医保、养老政策的知晓率； 2. 根据县级局反馈未缴费名单，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医保养老金催缴工作。
----	-----------------------	----------------------------------	--	---

56	协助完成监测对象的动态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监测对象和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下发审定通知，并录入系统 2. 及时向相关行业局推送新识别检测对象的信息，落实帮扶措施； 3. 督促乡镇维护系统数据； 4. 加强与行业局的信息共享与推送； 5. 督促乡镇做好预警信息排查工作；	1. 农户向所在村书面申请或者在线申报； 2. 强化与民政、住房、医疗、水利等各局的协作，做好农牧户的“三保障”饮水安全、收入情况的排查工作； 3. 将符合条件的识别纳入为监测对象； 4. 村干部、驻村干部等入户核实，采集相关信息，农户授权承诺； 5. 村级评议（公示）； 6. 乡入户复核并通过党委会研究； 7. 将符合条件的识别纳入为监测对象； 8. 县级审核批准。
57	协助完成脱贫户、监测户养殖出栏、扩大种植面积奖补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下发开展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养殖出栏奖补工作的通知； 2. 审核乡镇上报的相关资料； 3. 对乡镇上报的脱贫户、监测户种植面积、养殖出栏进行实地验收； 4. 验收无误后进行奖补公示； 5. 公示结束后发放补助。	1. 开展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奖补、养殖出栏政策宣传及安排部署户； 2. 农户提交申报材料； 3. 村“两委”进行审核并通过四议两公开； 4. 村委向乡政府打报告； 5. 乡政府审核并在党委会研究通过、公示； 6. 将相关资料上报至县农业和科技局并验收； 7. 县农业和科技局审核并发放补助。
58	配合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安排人员对经营主体进行实地核查； 2. 根据核查结果出具许可证。	1. 企业申请； 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派出核查人员核查； 3. 核查人员需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经核查符合食品安全规定条件的，才准予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59	协助完成“四个一批”方式促进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通知乡镇上报“四个一批”产业项目； 2. 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评估，对需提质增效的项目进行资金扶持。	1. 对所有资产项目进行盘点； 2. 建立“四个一批”台账； 3. “四个一批”巩固、提升、调整、盘活等实施方案的制定； 4. 对四个一批方案及台账进行乡级审核； 5. 对四个一批台账上报； 6. 根据台账内容进行问题整改。
60	协助完成乡村建设数据录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操作系统进行培训； 2. 安排乡镇录入乡村建设数据； 3. 对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有错误的进行反馈并安排乡镇修改，修改完成后通过审核。	1. 先熟悉操作系统录入步骤； 2. 要求各村干部现场配合乡干部在线录入； 3.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反馈逻辑错误数据； 4. 重新核实并修改； 5. 录入完成并审核通过。
61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单位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工作。	1. 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区）级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 2. 协助相关单位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乡镇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3. 配合做好审批信息公示工作； 4. 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62	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 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 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 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 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 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解读； 2. 配合县级局在本乡镇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 3. 推广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县级局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 4. 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
63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使用管理和后续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 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3. 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做大产业扶持力度。 2. 会同县级人社、卫健等部门加大就业扶持。	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 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的权利和义务； 3. 开展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摸排工作； 4. 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5.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易地搬迁人员基本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落实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6. 加强安置住房日常巡护，发现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保障安置区正常秩序。

64	农机具推广、发放及报废更新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 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 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 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1. 做好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工作，推广农机具使用； 2. 调查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机具需求； 3. 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 4. 跟踪农机具使用情况，协助县级局开展报废农机收回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
65	排查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对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单位实现信息共享； 3.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置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行为，监督恢复土地原状，依法予以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 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 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1. 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摸底调查，上报相关信息；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 5. 配合相关单位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
66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 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局进行审核，报上级单位审批； 3. 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 统计核实、实地走访核查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 2. 对受灾主体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开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4. 协助相关单位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67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毕业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毕业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局，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1. 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2. 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区）有关局，审核发放； 3. 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乡、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 5. 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68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4. 协助相关单位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八、城乡建设（9项）				

69	做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入库及项目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县域内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 2. 负责协调项目资金的落实； 3. 组织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 组织验收。	1. 开会安排部署，在乡域内开展调研，完成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 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并确保全过程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公示； 3. 初步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乡党委会议研究审议后进行上报； 4. 由乡政府初步自验，并撰写自验情况进行上报； 5. 联系并配合县级验收。
70	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明确相关落实单位职责； 3. 下发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指标，为各乡镇调查评估提供依据； 4. 负责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资金落实工作。	1. 负责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入户调查评估工作； 2. 确定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农户名单，并告知改善工程实施要求、时间节点； 3. 负责不定期检查、督促，完成验收工作； 4. 收集相关材料，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拨款支付。
71	做好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审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相关要求； 2. 符合相关要求的，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1. 配合确认农转用审批，项目的现状调查，协调村、社签字盖章，指认项目旧址； 2. 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72	做好县级道路养护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	1. 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2. 配合执法局依法处置县道、乡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3. 对村道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制定村道养护计划，统筹协调养护资金，为村道养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 配合上级单位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临水、临电、临地等协调工作，化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 定期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3. 配合上级单位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 做好道路养护资金的报账工作。
73	开展不动产登记办理、设施农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设施农用地批复办理 4. 不动产登记办理	1. 对拟使用土地进行现场查看； 2. 受理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后，上报上级单位审批； 3. 如果资料初审不通过，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4. 接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乡村建设规划申请，初步审查申报资料，报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4	强化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 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 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1. 开展规范用地的日常监督检查； 2. 发现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做好后续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常态化监管。

75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做好征收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补偿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局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 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 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 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 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 2. 广泛征求和收集征收意见，并汇总上报上级房屋征收局； 3. 参与征收方案拟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4. 配合相关单位及委托实施单位开展入户调查、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等工作； 5. 协助房屋征收局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6. 配合房屋征收局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7. 协助房屋征收局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
76	做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土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 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对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3. 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勘查核实； 4. 如果审核不通过，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5. 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7	做好临时用地前期初审、补偿安置、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 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 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1. 开展临时用地政策宣传； 2. 负责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 负责临时用地前期初审、补偿安置等工作； 4.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使用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单位； 5.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批准用地期满后复垦验收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14项）				
78	开展乡村旅游接待点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市文体局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资料； 2. 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 对全县乡村旅游接待点、星级酒店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1. 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排查，上报有关信息； 2. 引导鼓励辖县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3. 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名单，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79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 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 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4. 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 向县级文体旅游部门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信息，争取项目支持； 2. 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配合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80	开展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 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 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 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 推进乡镇（街道）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 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3. 用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图书室、文化体育设施服务城乡居民。
81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 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 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 指导各村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2. 加强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82	开展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 依托上级行业主管局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 加强对全区文物市场的管理，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 4. 会同有关局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单位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局，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认定、登记工作； 3. 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 4.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局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3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 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 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宣传，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 2. 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
84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举办“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 2. 落实活动资金； 3. 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1. 协助做好“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群众观演、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2. 协助做好活动宣传工作； 3.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反馈调整活动内容、形式。

85	落实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乙什扎寺院文物的管理与保护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流程，落实主体责任； 2. 申请上级部门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3. 通过多渠道向公众普及文物保护的知识； 4. 上报修缮； 5. 日常管护和监督。	1. 加强对文物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 2. 日常维护和修缮文物； 3. 开展文物宣传。
86	开展对加吉寺收藏纳唐版大藏经《甘珠尔》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申报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进行文物普查与登记； 2. 向上级部门申报与认定； 3. 进行定期保护与修缮； 4. 日常监督。	1. 文物进行登记； 2. 进行定期保护与修缮； 3. 日常指导乡镇开展文物管理。
87	开展小金源村千户传统院落的申报及保护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院落进行调研普查； 2. 制定保护方案； 3. 日常维护与监管； 4. 向上级部门申报与认定。	1. 实地核查申报院落； 2. 日常进行维护； 3. 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支持。
88	开展斗贡巴寺羌舞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文物进行数字化记录，建立保存档案； 2. 选定代表性传承人，给予政策等扶持； 3. 培养后备人才 4. 积极宣传推广，参与文化交流。	1. 对乡镇上报保护传承项目核实； 2.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3. 培养保护传承人才。
89	推动乙什扎寺斗贡巴寺彩砂坛城绘制工艺、沙子砌画的申报、保护与传承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县文体旅游局； 2. 县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初审，逐级上报； 3. 进行初评审核和审议，公示公布； 4. 进行传承人的议定，并开展相关培训 5. 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制定保护措施； 6. 加强宣传推广。	1. 受理乡镇申报保护项目； 2. 制定保护规章制度； 3. 完善资料。

90	开展斯吉海村唐卡工艺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建立唐卡工艺的档案与信息； 2. 培养唐卡工艺的后备人才； 3. 积极参加文化活动，展览展示活动； 4. 做好初步保护处理。	1. 建立唐卡保护传承信息资料； 2. 积极参与文化展览活动； 3. 进一步完善保护措施。
91	开展台力盖回族宴席曲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回族宴席曲进行数字化记录，建立并保存档案； 2. 选定代表性传承人，给予培训和政策扶持； 3. 培养后备人才； 4. 积极参加文化交流活动。	1. 以影视方式记录项目； 2. 培养后备人才； 3. 提供资金支持。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0项）		
二、生态环保（9项）		
1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 1. 加强巡护管理； 2.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3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奖励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奖励名单并公示； 2. 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奖励对象的先进事迹
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 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 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 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防控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护林员与村级林（草）长展开全面的排查巡查工作； 2. 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 3. 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针对发现的有害生物，实施相应的整治措施； 4. 将有害生物的具体情况详细上报至相关部门。
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 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队伍依法处置。
8	开展天然林及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禁牧工作方案； 2. 各村积极组织与养殖户签订禁牧责任书； 3. 安排村级林（草）长、护林员以及草管员承担日常管护； 4. 发现违法放牧或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负责管护的人员立即予以制止，并迅速将详细情况上报至相关部门。
9	开展水、土壤、固体废物等与环境质量相关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对本区域内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查处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四、平安法治（20项）		

10	做好全面加强和规范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司法局： 1. 明确审查责任主体与机构； 2. 确定审查范围； 3. 规范审查流程； 4. 严格审查标准； 5. 加强保障措施。
11	做好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2. 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 3. 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 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 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 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

14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核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情况； 2.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 做好回头看督导整改工作。
15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 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16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予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2.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责令赔偿。
17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生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 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1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 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 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19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20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地勘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1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活动； 2.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隐患排查； 3. 对问题隐患责令整改； 4.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2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 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23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及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4. 不定期开展联勤联训。
2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5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1. 对现有隐患点进行风险评估，判断是否对隐患点进行升级、降级或销号,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鉴定； 2. 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26	对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的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1. 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 2. 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27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8	依法处置高空抛物行为	县公安局： 1. 受理高空抛物类投诉问题； 2. 对未造成人员伤害的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人员伤害的依法进行处置。
29	城中村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符合要求的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 2. 对已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进行复查。
五、民生服务（23项）		

30	配合调查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县民政局： 1. 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 本人签订单位招用人员承诺书； 3. 线下系统业务办理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4. 在手机app办理失业登记； 5. 政务服务中心就业窗口办理登记失业。
31	婚姻登记及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1. 结婚。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2. 补领结婚登记证。初审，审查，登记发证； 3. 离婚登记。初审，申请登记，离婚冷静期（30）。（申请撤销-离婚登记程序终止；登记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4. 对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5. 受理后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 6. 审查无误后，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3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筹开展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 2.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工作； 3. 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33	开展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建由医生、社会工作者等组成的核查队伍； 2. 开展全面核查排查。
34	开展新生儿上户、销户及证明出具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35	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接受农民工诉求； 2. 核实实情； 3. 帮助农民工追回工资。
36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 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 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37	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以及幼儿园园长的备案	县教育局： 1. 对农村拟举办幼儿园的资产、经费来源、资金数额进行审查，并审批； 2. 对农村幼儿园停办进行审批，对从事幼儿教育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3. 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举办者进行登记注册； 4. 受理幼儿园园长的备案工作。
38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 1. 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 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39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40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违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1. 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2.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3. 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管，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进行追缴； 4.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金的管理，对违规享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进行追缴； 5. 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进行追缴。
41	对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	县民政局： 由民政部门协调易地搬迁搬出乡镇，由搬出乡镇负责排查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
4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医保政策； 2. 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 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43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县民政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审批。
4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45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1. 受理申报并审核； 2. 对职业病危害项目进行审批； 3. 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管理台账； 4. 定期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从业人员进行检查，指导做好职业病防范工作。
4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筛查政策宣传； 2. 优化筛查服务流程，开展筛查工作。
47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2.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4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49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 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 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50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做好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办理分户工作。

51	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及假冒伪劣产品查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3.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52	出具牧户通电申请证明	国家电网： 对符合条件的牧户及时通电。
六、经济发展（1项）		
5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履职
七、乡村振兴（21项）		
54	协助开展脱贫户、监测户房屋安全检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工作计划； 2. 配合县级鉴定部门逐村对农户房屋进行鉴定； 3. 根据县级部门的鉴定结果进行分村整理； 4. 鉴定表填写完成后进行复印整理，将原件张贴在农户家中； 5. 形成村级汇总册子和镇级汇总册子后上报给县政府； 6. 收纳归档。
55	对乡村卫生院（室）开展督导检查，督查工作落实	县卫生健康局： 1. 联合相关部门对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药品种类、临期药品、过期药品进行督导检查； 2. 督促村医开展双签约及履约工作； 3. 做好重病户、大病户排查统计； 4. 督促落实重病户、大病户帮扶措施。

56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现场调查，收集证据资料； 2. 规范开展争议调解工作； 3. 依据证据和调查结果提出裁决意见； 4. 执行裁决。
57	关于开展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农村土地流转审批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申请人需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用地申请，并填写提交相关材料； 2. 村委会收到申请后，将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和审查并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申请材料报送至乡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和现场踏勘，核实宅基地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等情况。 4. 加强土地流转政策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5. 开展土地流转合同系统备案工作，加强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建立健全流转监测制度，及时核实处置风险； 6. 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监管，有效防范违法违规流转土地行为。
5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确定乡镇农产品监测员； 2. 安全监测员每周定期在不同村进行农产品检测； 3. 及时上报日常检测数据。
59	推广农业机械化，农机安全排查审验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2. 大力宣传机械化种植的优点； 3. 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指导工作。 4. 排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 5. 规范农业机械使用； 6. 协助开展农机安全相关政策宣传、协调组织农机安全相关培训。

60	监管养殖户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做好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技术推广； 2. 到养殖户家中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3. 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 协助执法。
61	协助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进行病虫害监测，及时掌握发生动态； 2. 根据监测情况制定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行动； 3. 选用合适的防治方法和药剂，进行科学施药； 4. 最后评估防治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6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内容宣传； 2. 统计处理需求； 3. 向上级部门进行上报。
63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6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 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 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5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 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6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67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 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 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68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69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和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 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4. 受理申请并初审； 5. 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6. 发放操作证书； 7.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7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普查人员进行培训； 3. 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4.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5. 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6. 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7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 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72	农牧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 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7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74	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验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将工作方案安排17个行政村集中学习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17个行政村按照会议部署要求认真开展问题厕所摸排工作并将摸排结果按时间节点上报至乡人居环境办公室； 3、由乡人居环境办公室汇总整理成册再向县人居办上报
八、城乡建设（10项）		

75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申报：地名使用单位在立项、规划选址之前到相关地名管理部门办理地名命名或更名申报手续； 2. 论证：通过座谈会论证或发函征询专家意见，确保地名命名、更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随意性； 3. 公示：地名命名、更名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群众对地名命名、更名存在较大异议的，应再次论证； 4. 审批：组织召开地名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地名命名、更名方案进行审议； 5. 公布：上级批准后的地名命名、更名，地名管理部门应及时发文公布。
76	开展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地质灾害自建房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排查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 2. 全面整治违法自建房； 3. 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77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自建房安全鉴定标准与规范开展工作； 3. 总结鉴定工作经验，针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自建房安全管理制度。
78	开展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用地需求调研与规划对接； 2. 严格材料受理审核； 3. 规范实地勘查工作； 4. 科学开展审批决策。

79	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全面开展调查评估； 2. 制定征收补偿方案与宣传引导； 3. 严格补偿登记与协议签订； 4. 有序推进征收审批与实施。
80	配合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2. 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涉及土地征收的案件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政策咨询； 3. 加强执法监督与反馈。
8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 加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受理和审核； 2. 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实地踏勘核实项目，形成审查意见； 3. 严格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合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82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 初期受理申请并初审； 2.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 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8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受理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 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 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8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1. 下发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 开展现场拆除工作。